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林寶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

| 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157號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(民國)   | 票面金額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|
| 001             | 圍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|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| 114年8月30日 | 186,080元  | 6334642 |